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年12月31日,财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升级信息化系统并实施上线SAP系统,将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 1、由于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发布,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的"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实施上线SAP系统起,公司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的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执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 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4、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 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将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 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和公司实施上线信息化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 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